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6-04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谭强先生、周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左劲旅先生为职工监事，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强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历任湖南 HEG 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投资助理，2010年9月起至今负责风险控制部的工作。现任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者外，谭强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人，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怡女士：女，中国国籍，197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财务部、供销、综合管理部门，现任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者外，周怡女士：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候选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左劲旅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左劲旅先生现任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上负责多种型号用C/C复合材料的研制和开发工作，其中已有十多个型号转入批生产。作为技术骨干完成了两项国家“973”和“863”课题的相关研究工作。

除上述者外，左劲旅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候选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